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同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拟接受关联方南京腾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器人公司”）的采购订单，为机器人公司生产其研发的割草机器人产品，预计 2023 年度该关联交易总金额（含税）不超过 1,50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关联监事邹同光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便于募投项目实施和管理，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临麒路 129 号厂区 7 号楼的五楼和六楼以及 5 号楼的三楼”变更为“南京市江宁区至道路 6 号厂区

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是基于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布局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除此之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额、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均不存在变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3日